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吕正风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拟定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052,495,128.9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708,552,8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8,342,113.92元（含税），叠加半年度分红款465,822,793.92元（含税），本年度内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比例为 26.77%。后续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扣除回购账户中不享受利润分配权的股份。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三季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 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以下简称“BAI”）主要从事氧化铝粉生产及销售，本年度氧化铝价格受国内外多项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大，相比往年价格居高，公司原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已无法满足经营需求，因此决定调整 BAI 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双方预计 2024 年度交易累计发生额不高于 30 亿元”调整为“双方预计 2024 年度交易累计发生额不高于 38 亿元”，增加金额 8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